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3343-209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hongbg@mail.baphiq.gov.tw

承辦人：洪崇順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5147225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註銷中國派斯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製造動物用
藥品許可證共18張」影本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國派斯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